#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34號

上　訴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4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查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665,32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5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戴育婷